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有何照顧措施？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也在補充保險費的扣繳方面，採取特別照顧措施： 有關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明定低收入戶成員完全不必扣繳。 又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除了自103年9月1日起，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提高為基本工資，並自104年1月1日起將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之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全面提高至基本工資，以減輕渠等負擔。	2016.07.11
A002	綜合問題	為什麼要實施二代健保？二代健保做了哪些改革？	一、我國全民健保自84年3月起實施以來，已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免於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的惡性循環中，民眾滿意度非常高。惟受醫療科技引進、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之影響，財務收支陸續發生入不敷出的情形及一些相關問題，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修法實施二代健保。 二、二代健保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以增進社會保險的營運效能： 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	2016.07.1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2.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六種所得或收入，及投保單位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以便擴大費基，充裕健保收入，落實量能付費，促進負擔公平。 3.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34%，提高至36%提升政府財務責任。 4. 健保支付改革及節制醫療浪費措施，諸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實施疾病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推動整合性門診照護計畫、持續推動「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推動安寧居家照護及安寧共照服務、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建立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及加強違規院所查處…等，以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並避免醫療浪費。 5. 有關於健保的重要會議實錄、醫療機構財務報告及保險病床等資訊，均予以公開，讓民眾瞭解。 6.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費。 7. 讓六萬多名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享有健保各項權益。	
A003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會讓哪些雇主負擔增加？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雇主每月發放薪水總額，如超過其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時，雇主必須針對所超過的部分，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繳補充保費。 因此，雇主如以固定月薪，作為員工主要報酬，由於大部分的報酬，已反應在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當的少，雇主負擔增加有限。 反之，雇主如果進用很多兼差員工，或員工的報酬包含許多獎金以及紅利，由於以上各種報酬，未反應在投保金額，需計繳的補充保費相對增加，雇主負擔隨之加重。	
A004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二代健保成立健保會，透過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給付，完成年度收支平衡費率的審議，另當健保有安全準備低於1個月保險給付總額，或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等情形之一時，由健保署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以確保長期財務平衡。	2015.09.01
A005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有無提高政府財務負擔？	二代健保實施後，政府負擔比率由 34% 提升到不得少於 36%，相對的就可以減輕雇主與保險對象的保費負擔。	2015.09.01
A006	綜合問題	政府多補助健保費，就是你我出錢？	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由於國家對於國民的健康與安全理當負有保護的責任，政府理應補助部分費用，且由政府以稅收補助健保費，可藉由所得重分配效果改善薪資所得者的保費負擔。	2015.09.01
A007	綜合問題	為何二代健保不採用家戶總所得計費？	二代健保原來規劃的家戶總所得計費方案，因改革幅度甚大，不易凝聚社會共識。因此，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目標，在既有保費基礎上，納入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 6 類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相較舊制(只以專職的薪水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為費基)更具公平性，且實務上容易執行。	
A008	綜合問題	政府對於弱勢民眾有無協助措施？	政府對於農、漁民弱勢族群的保費負擔與醫療將持續給予協助及照顧： 一、對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未滿 18 歲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無職業原住民、失業勞工等，提供保費補助。 二、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提供紓困貸款、分期繳納、愛心轉介公益團體協助繳納保費。 三、對於確屬無力繳納健保費者，及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仍然可以健保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另外，民眾如果有尚未加保情形，但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再輔導納保。 民眾如無力繳納健保費，請儘速聯絡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各分區業務組將利用上述各種措施，予以協助，確保民眾就醫權益。	2013.10.09
A009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後國人出國二年未歸，但是一直從銀行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這樣是不是就可以維持健保資格？	1. 按國人戶籍遷出國外期間，喪失健保法第 8 條之加保資格，依第 13 條規定應予退保。 2. 縱使已依約定帳戶自動扣繳保險費，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應自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健保署仍應退還其應退保日起溢繳之保險費。	2013.05.03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10	綜合問題	僑民已除籍，為加入健保又入籍，但他們無境內所得，亦無薪資，保費如何收繳？	依健保法規定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民眾，一律為強制納保對象，需依規定加保及按月繳保費。 二代健保實施後，這些人若有法明定之6項收入，仍要按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A011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對象為何？補助範圍為何？	該項補助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補助設籍於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補助對象。補助範圍係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計算之一般保險費全額，但不包含補充保險費。	2013.02.25
A012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是否需提出申請？	保險對象不需向健保署提出申請。由離島地區之縣政府按月提供健保署符合補助名單之資料，於每月應繳健保費中直接扣減。	2013.02.25
A013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受補助者，但 1 月健保費已預繳至投保單位(如工、農、漁會)或公司已預扣，如何申請退費？	如您已預繳 102 年度之保險費，請逕洽所屬投保單位，核對健保署寄送之「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或「保險對象承保及減免身分異動清冊」，並由投保單位退還您的健保費。	2013.02.25
A014	綜合問題	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如	保險對象如有應受補助而未獲補助，可能係補助名單之資料(身分證號及出生)	2013.02.25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果對自付健保費補助資格有疑義，應洽誰詢問？	變更，或係補助名單資料延遲送達健保署所致，可以向離島地區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健保署洽詢。	
A015	綜合問題	停保可復保，圖利僑民，不公平，要求釋憲？	1.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出國停、復保之規定，主要是考量長期停留海外的國人，不能像在臺灣居住的國人，可以隨時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而且大多數都在當地自費就醫或另外購買當地醫療保險，健保的保障與國內民眾差異太大，負擔一樣的保費並不公平。又僅是為了看病而專程搭機回國，應該只是極少數個案，由健保署之統計，為短期復保者支出之醫療費用，與收取的總保險費，僅 4 千萬元之差距。如因極少數人的行為而取消停、復保制度，反而影響到多數循規蹈矩，並未濫用健保資源的民眾之正當權益。 2. 因此，鑒於各界對於出國停保制度之兩極化意見，故採取折衷方案，微調原停、復保規定，長期出國的民眾，依舊可以選擇辦理停保，不過制度上不再允許僅僅復保一個月就再次辦理停保，而是必須至少復保三個月，讓健保收取的復保期間保險費，足以支付復保期間的醫療費用，以杜絕停保制度侵蝕健保資源的疑慮，在公平性與合理性之間找到平衡。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16	綜合問題	收容人健保費政府買單，但失業者要自負，立委擬提修法讓收容人自付 12 億？	健康權是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收容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不應因身分而受剝奪。收容人未納入健保前，監院所收容人的醫療，也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負擔，納入健保後，法務部即將原先編列之醫療預算轉成健保費預算，對國家而言並未多增加負擔；至於失業者如因經濟困難繳不起健保費，健保署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紓困申貸、分期繳納等。	2013.02.18
A017	綜合問題	藥界民團批二代健保新藥擬訂會議不透明，藥界 3 席、醫療提供者 13 席，不符比例原則？以價格決定是否給付也有可議之處？	1. 在二代健保實施之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將由「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討論決定。依健保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保險人得先辦理醫療科技評估，並應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本保險財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訂定，亦同。」此外，共同擬訂會議開會前七日須公開會議議程及併附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後公開利益揭露聲明書及會議內容實錄，並無會議不透明之情形。 2. 依健保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擬訂會議參與團體包括雇主代表、被保險人代表、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專家學者、保險人與相關機關等，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亦得列席表達意見。故「全民健康保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藥物提供者得經由相關團體推派代表三人，列席本會議，表達其意見，但無表決權。 3. 藥品之收載與給付係考量藥品之療效、安全性、與既有品項之相對療效、經濟效益、對健保財務衝擊、及法律/社會/倫理議題等因素，同時參考國內外相關疾病之治療準則與給付情形、相關醫學會及專業團體之建議，由共同擬訂會議決定是否納入健保給付、其給付範圍及健保支付價，並非僅以價格決定是否納入給付。	
A018	綜合問題	健保不應吃到飽，造成血汗醫院、增加醫療糾紛？	1. 血汗醫院之成因很多，因為全民健保開辦後，大量資金注入醫療體系，提供醫療院所成長茁壯的養分，大型醫院因此加速成長，隨著大型醫院家數的增加與擴張，醫療體系也出現許多明顯變化，包括小型醫院家數不斷減少，住院醫師招收困難，以及醫療費用的急遽高漲。醫院間之競爭激烈及各醫院除原有醫院評鑑外紛紛增加相關服務認證以吸引病患，且教學醫院之臨床醫師除臨床外兼有教學及研究都是造成醫院血汗之成因，非健保單一因素造成。 2. 針對醫療體系分科失衡及專業人力流失，健保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積極爭取增加健保總額成長，用於挹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注艱困科別之支付： A. 調高支付標準：100 年調高醫院婦、兒、外科之門診診察費 17%，全年投入 14.87 億元。101 年在醫院部門投入 12.83 億，用於調高住院診察費（多為內外婦兒科）、新生兒照護費、嬰幼兒抽血及婦產科腹腔鏡手術等婦、兒、外為主之項目。 B. 對醫師施行緊急手術及醫師治療六歲以下之兒童，給予再加成 20-60% 支付。 (2) 為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民眾，可以就近獲得內外婦兒科和急診醫療，業於 101 年投入 6.7 億元，以點值保障該地區的醫院，提供前述服務時每家醫院全年可得 700 萬至 1500 萬元額外給付，使其更能羅致醫師人力，102 年並將持續辦理。 (3) 研議依據各科診療如何依醫師投入之心力與時間給予不同之支付，將於資料完備後，提出修訂案與醫界討論，逐步取得共識後調整。 (4) 102 年增加經費 50 億元，用以合理調高急重難科別之支付標準，並兼顧各層級醫院之發展。另編列 25 億元，用於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以持續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及待遇。	
A019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在臺灣地區領有居	1.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二代健保法，保險對象參加健保的等待期由 4 個月延	2013.01.29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何時可以參加健保資格？	長為 6 個月，等待期原以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的核計方式，放寬為臺灣地區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在二代健保法施行前已拿到居留證的人，仍應於連續在臺灣居留滿 4 個月時，參加健保。 3. 外籍人士如係合法受僱者，自受僱之日起在服務單位參加健保。	
A020	綜合問題	101 年 9 月 10 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自 101 年 9 月 10 日起算連續居留 4 個月之日起，102 年 1 月 10 日符合加保資格。	2013.01.29
A021	綜合問題	101 年 9 月 10 日拿到居留證，101 年 12 月 25 日出境，102 年 1 月 2 日入境，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以 102 年 3 月 18 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1 年 9 月 10 日+居留 6 個月+出境 8 天)	2013.01.29
A022	綜合問題	102 年 2 月 10	102 年 8 月 10 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	2013.01.29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日拿到居留證，持續居住在臺灣，沒有出境紀錄，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式：102 年 2 月 10 日+連續居留 6 個月)	
A023	綜合問題	102 年 2 月 10 日拿到居留證，102 年 7 月 5 日出境，102 年 8 月 25 日入境，何時可以參加健保？	以 103 年 2 月 25 日符合加保資格。(計算式：102 年 2 月 10 日拿到居留證後居留未滿 6 個月即出境，出境期間逾 1 個月以上，因此從 102 年 8 月 25 日再入境之日+居留 6 個月)	2013.01.29
A024	綜合問題	眷屬遭受家暴可不必隨同辦理投保及退保，但若「施暴者為所依附之眷屬」，被保險人得否依前開規定，主張將其眷屬轉出？	不能同意其要求將眷屬（施暴者）轉出的申請。 1. 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等，為其眷屬辦理投保及繳納健保費，為扶養義務的一部分，除非家暴令明文免除施暴者應盡（得享）的扶養義務，否則發生家暴，不一定就等同免除雙方相互間的健保義務。 2. 受家暴對待的受害者，如為眷屬身分，為避免被保險人（施暴者）故意不繳保險費，使眷屬連帶無法使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用健保卡，而遭受更大的身心迫害，當眷屬主張獨立投保時，得例外予以同意。 3. 受家暴對待的受害者，如為被保險人身分，被保險人對健保卡之使用權，並不會因為眷屬（施暴者）之作為而有影響，除非家暴令明文免除其對施暴者應盡的扶養義務，否則本署不能同意其要求將眷屬（施暴者）轉出的申請。	
A025	綜合問題	保險人員是否可以以專技人員身分來投保？專技人員身分如何判斷？	1. 依據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健保法所稱之專技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 2. 「保險業務代表」不是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相關考試法規取得執業資格的人員，所以不是健保法所稱之專技人員，不得以該類身分投保。 3. 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符合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相關考試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人員，因此，如果是自行執業，應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	2012.12.17
A026	綜合問題	老闆開店不提供健保，又沒有營業登記，員工如何投保？	工作單位如有僱用員工，則應設立投保單位，並為員工投保。無營業登記的店家，仍得以統一編號或以雇主個人，申報成立投保單位。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27	綜合問題	未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者，應按何種身分扣取一般保險費和補充保險費？	1.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係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2.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已依法辦理執業登記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原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於該類職業工會參加健保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依法轉換投保身分為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並負擔相應保險費。 3. 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以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6 級（目前 22,800 元）為限，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A028	綜合問題	旅外停保可復保，健保專業的堅持在哪裡、圖利僑民，公平嗎？	現行一代健保即存有停復保制度，係考量國人出國期間，健保醫療不若國內方便，且僅限於緊急傷病醫療才能申請核退費用，所以停復保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性，故最後決定維持停復保制度，惟增加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	2012.12.1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次辦理停保之規定，相較於一代已有較為公平之處理。	
A029	綜合問題	薪資與執行業務所得有何不同？	1. 「薪資所得」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 2. 「執行業務所得」指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	2012.11.20
A030	綜合問題	對於出國超過 2 年返國的民眾該如何參加健保，二代健保有那些新規定？	二代健保法規定，民眾應於設籍滿 6 個月時參加健保。長期出國致戶籍已被遷出國外的民眾，返國時應先洽戶籍地公所恢復戶籍，以恢復戶籍當天回溯 2 年的期間內，曾有參加健保紀錄的話，則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可參加健保；如果該期間沒有參加健保紀錄，就要再等 6 個月才符合健保資格。 配合二代健保法修正投保等待期為 6 個月，設有過渡條款以保障民眾權益，因此，長期居留國外的民眾倘若在二代健保施行後 1 年內（102 年 12 月 31 日）返國設籍，只要曾有參加健保紀錄，都可以在恢復戶籍當天立即參加健保。	2012.11.20
B001	健保費繳納資料	要報稅了！如何取得健保費繳納證明？	◎網路報稅者：健保署會彙整扣費單位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於 4 月起提供民眾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查詢；該資料亦同時提供財稅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單位資訊平台，以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免檢附繳費單據作為列舉扣除額使用。 ◎非採網路報稅者，可以依下列管道查詢、下載健保費繳納證明： (一) 向扣繳單位申請：如果您在公司（行號）或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請向您投保的公司（行號）或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前一年度的健保費繳費證明。補充保險費的扣費證明，則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申請。 (二) 網際網路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稅局網站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自行查詢及下載。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透過本署網站「一般民眾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個人投保資料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查詢、查詢未繳保費及列印繳款單、繳費證明及變更地址 > 列印繳費證明網路服務」，即可查詢及下載。 (三) 臨櫃申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四) 便利超商：使用自然人憑證至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 1~3 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B002	健保費繳納資料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繳納資料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同？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到的健保費與實際繳納不同，是因為扣費單位補申報或更改申報內容。倘若查詢、下載之健保費，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符時，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檢據辦理申報。	2015.09.01
B003	健保費繳納資料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扶養子女健保費資料？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一)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二)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 (三)於課稅年度雖未滿 20 歲但已經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 (四)滿 20 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 (五)滿 20 歲子女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六)滿 20 歲之子女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2015.09.01
B004	健保費繳	為什麼透過綜	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納資料	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直系尊親屬健保費資料？	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 (一)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二)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 (三)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 (四)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B005	健保費繳納資料	當依附被保險人加保的眷屬超過3個人時，為什麼從健保費繳納證明查詢管道所下載的資料，只有3個眷屬的資料？如果與被保險人報稅的撫養親屬不同，如何申報健保費之列舉扣除額？	當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時(如其眷屬為甲乙丙丁4人)，其由健保費繳納證明查詢管道下載之眷屬健保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如甲乙丙3人)計算保險費。因此，倘若被保險人申報綜所稅時列報的撫養親屬是丁而非眷屬甲、乙或丙者，請向其投保單位或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納證明，由被保險人自行填列3口眷屬健保費並檢據申報列舉扣除額。	2015.09.01
B006	健保費繳納資料	請問補充保險費可以列入綜合所得稅列舉	可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皆是健保費，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沒有上限金額。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扣除額嗎？		
B007	健保費繳納資料	民眾在今年繳納健保署寄發的欠費繳款單，可否申報列舉扣除額？	民眾在今年繳納健保署寄發的欠費繳款單，可於明年申報今年度個人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例如：104 年繳納的欠費，可在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不過，欠費明細表中如包含滯納金，因非屬健保費，故滯納金部分的金額不得列為列舉扣除額。	2015.09.01
B008	健保費繳納資料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是否有制式格式可供使用？	健保署並未規定「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制式格式，惟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提供扣費證明(樣張)，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2015.09.01
B009	健保費繳納資料	投保單位提供保險對象健保費扣費證明時，可否將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併同印製？	可以。	2015.09.01
C001	費率	不同職業不同費率，仍分六大類之保費不公平，演藝人員、專技人員的保費計算不一樣？	1. 補充保險費不分職業別，民眾只要有合於 6 項補充保險費的名目所得或收入，一律採用相同的補充保險費率。 2. 醫師、律師等如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身分參加健保，應依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一般保險費，由於他們的執行業務收入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故執行業務收入不再重複扣取補充保險費。 3. 前揭人員如有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仍須繳納補充保險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	
C002	費率	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費率是否會每年調整？	不一定。 依照規定，費率之調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依「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經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2015.09.01
C003	費率	為何要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率，再另外收取補充保險費？	為衡平不同項目所得者或雇主間的保費負擔，二代健保透過收取補充保險費，擴大費基，可改善健保費過度依賴薪資所得的情形，而有此補充性財源的挹注，使一般保險費率得以調降，減輕經常性薪資所得者及多眷口家庭的保費負擔，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亦可提高保費成長的動能。	2015.09.01
C004	費率	為何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未隨費率連動調降？	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以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不過此類保險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因此政府歷次均考量民眾負擔能力、整體經濟環境及法定責任等因素，審慎評估調整其保費，而非以法定實際計算結果逕予調整。目前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 749 元仍未調足實際計算標準，所以不宜再調降。	2015.09.01
D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險費？	1. 民眾方面： 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而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1)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2)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職所得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 (3)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 (4)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5)利息所得。 (6)租金收入。 2. 雇主方面： 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險費。	
D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應該如何扣繳？	1. 民眾方面： 為了簡政便民，補充保險費係由給付單位在給付民眾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 6 項所得時，依照規定的費率及上下限的範圍（2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予以扣取，並於次月底前交付健保署。 但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僅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不足扣取股票股利之補充保險費者，得由扣費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義務人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直接向保險對象補收。 2. 雇主方面： 每月應繳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費率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健保署繳納。	
D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金額為何?是否有扣費總金額上限? 達到下限金額時，是否以扣除下限金額之餘額計繳?	補充保險費各類所得單次給付金額上限1千萬元，105年1月1日起，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之下限為2萬元，逾上限部分及未達下限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若達到下限時，以給付金額全數計算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D004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後，多眷口家庭的負擔是否將因此變重？	多眷口家庭若無其他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則其保費負擔可以減輕。二代健保把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納入費基收取補充保險費，由於增加了額外的保費來源，自102年1月起一般保險費率由5.17%調降為4.91%，自105年1月起再度調降為4.69%，減輕保險費的負擔。	2016.01.07
D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收益，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請問是否須將全年之各筆給付加總計	信託財產收益全年各筆給付應按次分別計算，不需加總計算。 考量信託財產，須至年底始能確定全部所得類別與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爰放寬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以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算？	方便其帳戶處理，但全年各筆給付，仍應就其來源按次分別計算，例如： A 銀行 6 月 20 日給付利息 2 萬元，B 銀行 8 月 15 日給付利息 1 萬元、9 月 25 日給付利息 2 萬 5 千元，則需就 A 銀行給付之 2 萬元及 B 銀行給付之 2 萬 5 千元分別扣繳利息補充保險費；至於 B 銀行給付之 1 萬元利息，因未達扣費下限 2 萬元，可免予扣取。	
D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	給付董監事車馬費，是否應扣收補充保險費？	一、監事為公司員工（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非屬獎勵性質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董監事非公司員工（未在公司投保健保）：所領取車馬費如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於給付時，由公司代扣其 1.91%(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為 2%) 個人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D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為什麼要收取補充保險費？	基於保費負擔公平性的考量，過去健保費主要是以薪水來計收，薪水以外的所得，則多未納入計繳保費，這樣對以薪水作為主要收入的上班族，顯然有失公平，因此二代健保針對薪水以外，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六類所得，立法加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D008	補充保險費(綜	何謂扣費義務人？	「扣費義務人」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例如：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合)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 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D009	補充保險費(綜合)	機關團體未成立投保單位，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及收入，是否需要代扣及繳納？	未成立投保單位的機關團體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亦為健保法第2條所稱之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就源扣取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及申報扣費明細。	2015.09.01
D010	補充保險費(綜合)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次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2015.09.01
D011	補充保險費(綜合)	(一) 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 (二) 何謂「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 (三) 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	(一) 補充保險費費基除現金之給付外，僅將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票據、禮券納入扣費基礎，不包含實物。 (二)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 (三) 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所以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D012	補充保險費(綜合)	依附被保險人加保之配偶、父母或小孩等眷屬，如有股利、利息或租	除低收入戶外，不論所得者為大人或小孩皆需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或身分而有所差異。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金所得，也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D013	補充保險費(綜合)	海外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海外所得不計收補充保險費。 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此六項皆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計費範圍。	2015.09.01
D014	補充保險費(綜合)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投資型保險契約收益目前未列入扣費範圍。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帳戶，於發生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等收益時，其給付對象為該契約之保險人，並非健保之保險對象。考量保險人協助代扣之執行成本甚高，金額則相當有限，因此，現階段未列入扣費範圍。	2015.09.01
D015	補充保險費(綜合)	透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實務運作上無現金給付，考量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且每年可收到之補充保險費為數很少，因此，該收益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圍。	2015.09.01
D016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益信託是否要代扣補充保險費？	若受益人之收益，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之所得(或收入)，且達扣費標準，就要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D017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何？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	1. 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 2. 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時點：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資格?繳納期限為何?	(1) 屬於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 (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 3. 繳納期限:考量信託財產部分所得須至年底始能確定,故扣費義務人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繳納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D018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因爭議遲延至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爭議案件如於二代健保實施(102年1月1日)後始確定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給付屬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之所得,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裁判書、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正式文書時,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但給付屬於102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D019	補充保險費(綜合)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如何通知?是否有具體的規定?	通知之形式並沒有強制規定,各扣費義務人可自行採取最經濟有效之方式通知。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20	補充保險費(綜合)	股市成交量低、物價漲風，是受二代健保拖累？	影響股市的因素相當多，例如：國際局勢、外幣匯兌、產業現況、資金動能…等，收取股利補充保險費對股市成交量影響有限。至於對物價之影響，相對於原物料成本、市場供需、經濟景氣及貨幣政策等多項經濟因素，其影響幅度實在非常有限。	2015.09.01
D021	補充保險費(綜合)	單位內加保的員工亦擔任公司董監事，公司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如公司員工擔任董監事，公司所發放的董監事酬勞(屬公司的盈餘分派)，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該筆酬勞應列入是類員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8.11
D022	補充保險費(綜合)	同樣收入，不同身分或職業有差別、打工扣的補充保險費比正職多？	1. 過去健保制度僅以經常性之薪資所得(一般為月薪)，作為保費計算基礎，因此往往會有總薪資所得相同，卻因薪資結構不同，而有不同保險費負擔之不公平狀況。 2. 二代健保為使保險對象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 3. 為照顧弱勢民眾，補充保險費制度於實施初期(102年1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中明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學生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惟二代健保實施以來，民意迭有反映，原有規定雖然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但對於不符合該等身分，因家計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負擔仍重，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3項第7款，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D023	補充保險費(綜合)	已辦理出國停保者，出國停保期間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1. 依健保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39條規定，出國停保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有效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2. 保險對象辦理出國停保後，如出國停保期間有利息、股利等6項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或收入)者，由於停保效力須於出國達6個月才能確定，因此，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如停保者出國未達6個月，應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出國逾6個月以上，則免予扣取。溢扣之補充保險費，於出國達6個月或於復保後，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	2013.06.1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24	補充保險費(綜合)	關於保險對象同月由其他身分轉換第 2 類被保險人，可否退費之疑問。例如：3/10 原以其他身分投保，3/15 轉換為第 2 類被保險人投保，3/10 給付當時已扣之補充保險費，事後持 3/15 已於工會投保之證明可否退費？	一、免扣取之身分原則上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保險對象由其他身分轉換第 2 類被保險人，給付時為第 2 類被保險人，免扣兼職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二、本案保險對象係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始具有第 2 類被保險人資格，得免扣兼職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惟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所領取之所得如符合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者，仍應依規定扣繳。	2013.04.19
D025	補充保險費(綜合)	社福團體增補充保險費，政府要增加補助？或修法讓雇主負擔合理？	1. 政府為保障國民健康權，使國人遇有疾病、生育及傷害事故時，能獲得適切醫療照顧，遂於 84 年 3 月 1 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而健保財務穩定，保險費負擔公平乃是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的基石，亦為國家社會安全重要一環，基於健保財務穩定，政府推動二代健保，將一代健保以薪資所得為健保保費主要費基基礎，擴大到保險對象有 6 項非一代健保費費基的所得項目，列為應扣繳補充保險費，同時對投保單位（即政府機關、公營機構）規定應繳納 1 項補充保險費，並以二代健保法明定政府負擔不	2013.02.18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低於全國總保險費的 36%。 2. 衛生福利部正積極協調各級政府，應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D026	補充保險費(綜合)	學校增補充保險費，待政府補助？	1. 學校依規定成立之投保單位，其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投保之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 學校所增加之保險費負擔應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至於學校承接國科會之研究計畫，國科會已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82260 號函示，得由各單位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	2013.02.18
D027	補充保險費(綜合)	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補助一般保險費，補充保險費是否也有補助？	勞委會修正發布「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認為計算補充保險費的費基，包括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非以薪資所得為基礎，核與就業保險法就失業勞工因喪失工作收入，給予健保費補助之立法意旨不同，故該會不予補助補充保險費。因此，二代健保實施後，失業勞工如有上述6項所得（收入）仍應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D028	補充保險費(綜合)	張先生目前以第三類漁業會員身分投保，	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屬受僱員工，應以第一類身分投保始符合。 二代健保施行後，張先生如有符合健保	2012.11.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合)	二代健保施行後又重複以第一類某公司之員工身分投保，如果張先生係自願重複投保，以維第三類之職業身分退職利益，請問張先生該以何身分，處理其補充保險費？	法第 31 條規定的 6 項所得來源，將由扣費義務人給付張先生時，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E001	補充保險費(獎金)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之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其中員工取得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之補充保險費按原作業方式扣取，並不受影響。 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6.05.24
E002	補充保險	高薪獎金要 4 倍才扣補充保	1. 目前個人綜合所得有 7 成來自薪資所得，而舊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	2016.01.2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獎金)	險費，低薪者的獎金領的少，反而被扣？	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的不公平情形。是以，二代健保法，在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方式之外，對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保險費之其他所得，擴大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經常性薪資，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的方向發展。 2.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例如以全年所得同為 41 萬 9,000 元之受僱者，二代健保實施後，應繳納保險費說明如下：(一般保險費率以 4.69%、補充保險費率以 1.91%計算) <案例一>林君月薪 2 萬 2 千元，全年累計獎金 15 萬 5,000 元 全年所得 41 萬 9,000 元 ● 一般保險費 321 元 (投保金額 22,800 元) ● 補充保險費 逾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63,800 元，應繳補充保險費 1,219 元 ●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321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1,219 \text{ 元} = 5,071 \text{ 元}$ <案例二>陳君月薪 3 萬元，全年累計獎金 5 萬 9,000 元 全年所得 41 萬 9,000 元 ● 一般保險費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426 元（投保金額 30,300 元） ● 補充保險費 未逾投保金額 4 倍，毋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 二代健保全年繳交健保費 426 元×12 月=5,112 元 3. 依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領取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故不論高薪或低薪獎金，均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費基，亦即逾 4 倍投保金額為起扣點。	
E003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以禮券取代現金發放獎金給員工，以規避公司及員工之補充保險費？	(一)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係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故若公司以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發放獎金給員工，則仍須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員工之補充保險費。 (二)另因禮券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所得代號 50），故無論發放之禮券是否可等值兌換成現金，皆應納入計繳投保單位（公司）的補充保險費之費基中。	2016.01.07
E004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一至六類保險對象中，誰適用扣取年度累計超過投保金額四倍獎金的補充保險費？	第一類被保險人。 所屬投保單位於每次給付獎金時，均應計算其全年累計給付獎金金額有否超過給付當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 4 倍，並就超過 4 倍之部分以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應如何計算？		
E005	補充保險費(獎金)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是否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教育補助費」屬補助費性質，非獎勵性質獎金，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4.08.11
E006	補充保險費(獎金)	「喪葬補助費」是否須收取個人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個人補充保險費。 眷屬死亡，員工領取之喪葬補助費屬薪資所得(格式代號50)，但因其非具「獎勵」性質，所以不用扣繳個人之補充保險費；如員工本人死亡，眷屬領取之喪葬補助費，非屬薪資所得，免予扣繳。	2013.06.14
E007	補充保險費(獎金)	計算補充保險費時，不同公司所發放之獎金是否應該累計？	補充保險費是於給付時由扣費義務人直接扣取，個別企業並無法得知其他單位之發放狀況，不同公司間的獎金若須累計，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因此，獎金之發放若來自不同公司，不需合併累計。	2013.05.17
E008	補充保險費(獎金)	部分行業薪資結構性質特殊，投保金額異動頻繁，如投保金額調降時，是否要追扣補充保險費？調升時，是否要退還已	補充保險費是採就源扣繳方式計收，員工領取獎金當月，如已合乎扣取條件時，就必須扣繳補充保險費，次月投保金額提高或調降，並不影響已扣繳基礎，不需退還或補繳。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E009	補充保險費(獎金)	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畢竟不是現金，應如何扣費？	如公司獎金以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形式發放，因公司與員工有隸屬關係，於獎金發放前先請員工繳納補充保險費後再發給，應為可行之方式。	2013.05.17
E010	補充保險費(獎金)	經常性薪資已達18.2萬上限時，是否會促使雇主將被保險人之獎金改為薪資所得？	(一)二代健保針對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因此，獎金即便改為薪資所得，亦落入雇主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內，藉此消除企業調整員工薪資結構的動機。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當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的3%(持續12個月)，主管機關應加高投保金額等級，屆時雇主反而須以較高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負擔一般保險費。	2013.05.17
E01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如果發放獎金時員工已經離職，應如何計算與扣取補充保險費？	如果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4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E012	補充保險費(獎金)	若公司將獎金轉至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則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之福利金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不屬於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項目，如公司透過福利委員會所發放之獎金確屬「職工福利金」可動支之項目(例如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貸款、災害補助、進修補助、子女教育獎助、文康休閒旅遊等)，則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若不屬於「職工福利金」可動支之項目，仍應列為薪資所得並據以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E013	補充保險費(獎金)	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由於各種抽獎或樂透彩券的中獎獎金，是屬於所得稅法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並不屬於補充保險費的扣費項目，所以是不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的。	2013.05.17
E014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為獎勵員工，發給定額獎金供員工旅遊，或由公司直接付給旅行社，請問此筆獎金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發給所有員工定額獎金，若員工係領取現金，自行利用且無需憑單據核銷者，則公司必須將其列入全年獎金之累計基礎，當全年累計之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時，則應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若由公司付給旅行社，則該筆給付屬實物給付，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E015	補充保險費(獎金)	如果調單位、調薪或獎金晉級，有關超過投保金額之4倍獎金之「投保金額」，應如何計算？	以「給付時」當月份之投保金額為基準。 「所屬投保單位」如屬不同單位，應各自計算。如果在前單位給付時已離職，則依離職時「投保金額」計算。	2013.05.03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E016	補充保險費(獎金)	醫院受僱醫師每月支領薪資採論件抽成或固定薪資加計論件抽成，合計金額超過182,000元，請問逾投保金額182,000元之該抽成薪資是否列為獎金計算？	醫師領取醫院之薪資，該項薪資係屬勞務報酬，應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如逾投保金額上限182,000元，仍免計入全年獎金累計。	2013.01.31
E017	補充保險費(獎金)	為鼓勵員工投資，員工每月本薪總額10%之上限內，可購買自家公司股票，約定入員工信託帳戶，且一定期間內不能買賣，公司亦提撥「相對獎勵儲金」入員工信託帳戶。 1. 請問由公司提撥「相對獎	1. 相對獎勵儲金購買公司之股票儲存於員工持股信託專戶，符合具獎勵性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之給付，應列入獎金累計，累計獎金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如該員工服務期間未滿約定任職期限，或在約定信託期間屆滿前贖回公司股票，員工必須繳回原由公司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參採財政部72年9月12日台財稅第36469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	2013.01.02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勵儲金」，是否列入員工累計逾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 2. 員工未依約定期間離職或提前贖回，公司追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其追回金額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	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繳回原相對提撥（部分）金額，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	
E018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因延攬人才，於員工到職時，給付簽約金予員工，依規定該簽約金應累入獎金，計收補充保險費，但因員工提早離職，員工支付違約金予公司，其違約金	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 經參採財政部 72 年 9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6469 號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未履行其與公司之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該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等，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是以，員工違約退還公司之違約金，核屬違約賠償性質，非所得之減少，不得申請補充保險費退費事宜。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是否可列為獎金的減項，退還補充保險費？		
E019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全勤獎金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須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全勤獎金(所得稅格式代號 50)，如果未包含在員工的投保金額中，且具獎勵性質，則為「獎金」，當公司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給付當月投保金額 4 倍的獎金部分，應代為扣取補充保費。	2012.12.17
E020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辦理員工分紅配股，該股票無現金可扣取，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	1. 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日按該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且該筆酬勞應列入全年之獎金計算，如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部分，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因公司與員工有隸屬關係，於股票發放前可先請員工繳納補充保險費後再發給。 3. 依健保法第 31 條及扣繳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因故不及於規定期限內扣繳時，應先行墊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	2012.12.17
E021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司員工每月領取固定薪資，於原負責業務之外，另承攬公司保險	1. 佣金為公司對員工工作表現而發放，即具有勞務對價性質，屬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自屬勞動基準法所稱工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業務並領取公司所核發佣金（所得格式代號 50），此佣金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 如已列入一般保險費計算，不重複扣收補充保險費。惟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應列入獎金累計。	
E022	補充保險費(獎金)	「生育補助費」是否須收取補充保險費？	不用扣繳補充保險費。 「生育補助費」雖屬所得稅代號「50」，但非具「獎勵」性質。	2012.11.20
E023	補充保險費(獎金)	獎金如何定義？	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	2012.11.20
E024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1. 凡是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都不列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獎金項目，例如結婚補助、教育補助費、旅遊補助、喪葬補助、學分補助、醫療補助、保險費補助、交際費、差旅費、差旅津貼、工作服代金、作業用品代金、慰問金、補償費，或者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等。 2. 所以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補助費不要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2012.11.20
E025	補充保險費(獎金)	「紅利」要不要收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當紅利項目未列入一般保險費時，且屬獎勵性質，須併入獎金計算並扣繳補充	2012.11.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	
E026	補充保險費(獎金)	醫師之獎勵金是否收補充保險費？如何扣取？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醫師獎勵金為單位所支付之薪資範圍，依健保法第 31 條之規定，該獎金屬於具獎勵性質之給予，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即應納入補充保險費範圍；若全年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由投保單位給付時扣取，並於次月底前彙繳健保署。	2012.11.20
E027	補充保險費(獎金)	「假日輪班津貼」是否應扣補充保險費？	「假日輪班津貼」係依勞工勞務提供之頻率與工作時段不同而給予之津貼，為勞務提供所得之對價自屬工資範疇，應併入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計算。	2012.11.20
E028	補充保險費(獎金)	高額獎金扣補充保險費，造成投保金額低的民眾比投保金額高的民眾，容易被扣到補充保險費，這樣公平嗎？	對於「低薪資、高獎金」之被保險人，一般保險費較少，另外收取補充保險費，是拉近所得相近者之保險費負擔，應更能符合「量能付費」的精神。	2012.11.20
E029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及不休假獎金是否具有獎勵性質，而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公務人員應休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領休假補助費，非具有獎勵性質，不列入獎金累計。	2012.11.20
E030	補充保險費	正職老師設計費、研究收入	應就其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 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	2012.11.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獎金)	經費算不算獎勵性質？	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都是健保法所規範的獎金範圍，不以「獎金」之名稱為限。	
E031	補充保險費(獎金)	負責人若於公司內領有薪資所得及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是否應扣收個人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包含負責人，因此負責人若領取有高額獎金，仍應以其投保金額計算超過4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2.11.20
E032	補充保險費(獎金)	公營事業之工作(績效)獎金於年度結束後，依單位績效核定獎金，為配合國人慣例，於重要年節先給予員工借支，於單位績效核定後結算。請問獎金之「給付」應以那一時點為準？	獎金借支係為單位與員工間之借貸行為，並非真正的給付時點，該筆獎金係以結算時報列所得，故應以「結算時」為給付日。	2012.11.20
E033	補充保險費(獎金)	雇主、自營業主或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若在投保單位領有薪資，且領有獎金超過投保金額4倍，是否應扣取補	二代健保法第31條所訂應扣取獎金項目之補充保險費對象並未排除雇主等負責人，因此上述人員若領取高額獎金，仍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並以投保身分之投保金額為基準計算補充保險費。	2012.11.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充保險費？若需扣取，其投保金額是否以雇主的投保金額為基準？		
E034	補充保險費(獎金)	留職停薪期間未於原投保單位投保之人員，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及薪資所得時，其留職停薪期間受領之獎金須否與留職停薪前及復職後之獎金累計？	留職停薪期間受領原投保單位之獎金應與留職停薪前之獎金累計，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留職停薪轉出當月之投保金額 4 倍部分，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2.11.20
E035	補充保險費(獎金)	離職後由原投保單位重新任用之人員，其離職前及重新任用後受領之獎金須否累計？	投保單位給付被保險人離職前及同一投保單位重新任用後給付之獎金均需累計。	2012.11.20
E036	補充保險費(獎金)	健保投保金額遭健保署逕行調高時，須否追溯自生效日起(生效日可能為數年前)，重新計算從獎金中扣取之補充保費，並將差額退還	若投保金額追溯調高，致累計獎金金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之 4 倍或補充保險費金額減少，則原扣取之補充險費得申請退還。	2012.11.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對象？		
F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醫師的兼職薪資所得(所得代碼 50)，要算在給付兼職所得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嗎？	1. 有關醫師本人部分，於其兼職薪資所得發生時，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扣繳其個人補充保險費 2. 至於給付醫師兼職薪資所得之機關，須將該項兼職薪資算在給付機關的薪資所得總額內，計算出與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繳納投保單位的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F00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投保單位委託專家「翻譯費」，是否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翻譯費」如為所得格式代號「50」，即為該名專家的兼職所得，當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時要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F00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講師費及評審委員車馬費單次很容易達到 2 萬元，給付單據之開立是否有原則或規範？	給付方式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只要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就要扣繳補充保險費，未達則不需扣繳。	2016.01.07
F00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二代健保將非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一)二代健保為使保險費之負擔更趨公平性，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兼職薪資)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是否在懲罰兼職之受僱者？	距；例如：專職與兼職月薪共 4 萬元(專職月薪 2 萬元、兼職月薪 2 萬元)，相較其他只有專職月薪 2 萬元者，確實有較高的所得，就兼職部分多負擔些許補充保險費，從量能負擔觀點，亦屬合理。 (二)至於只有兼職工作者，若符合下列原則，應視同專任員工，由雇主為其投保繳交一般保險費，不用再收取補充保險費：(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	
F005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中樂透、尾牙大獎不用繳，兼職打工卻逃不了，懲罰自由工作者？	1. 依據二代健保法的規定，需收取補充保險費的範圍，在獎金的項目，只限定在雇主發給員工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並不含民眾中樂透或彩券的獎金。 2. 由於各種機會中獎獎金是一種單次、不可預期的所得，並且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安全性的問題，並不適合納入為補充保險費的計收範圍。 3. 為照顧弱勢民眾，補充保險費制度於實施初期(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特別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中明定針對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工作之學生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0條所定經濟困難者等對象，規定其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4. 惟二代健保實施以來，民意迭有反映，原有規定雖然已相當程度減輕弱勢民眾負擔，但對於不符合該等身分，因家計而須另外兼職之低薪受僱者，負擔仍重，衛生福利部爰修正第3項第7款，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者，免予扣費，並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	
F006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單位僱用加保於內政部之研發替代役為員工，其薪資來源分別為內政部及單位，單位發放薪資時，該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1. 內政部役政署表示：研發替代役役期3年，第1年由內政部加保及支薪，第2年起由用人單位加保及支薪。 2. 依健保法第31條所規定，保險對象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5,000元；103年9月1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單位於給付時，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研發替代役於服役第1年內，如用人單位另發給薪資，應依前述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8.11
F007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公司的退休員工，徵得原投保單位的同意，得以原投保單位為投保	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公司的退休員工，係由公司代辦第六類第二目(投保單位為戶籍地公所)之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如又於公司領有薪資，且單次給付金額達一定金額時(103年8月31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2014.08.1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單位，並以第六類第二目之被保險人身分加保中。該退休員工仍在公司打零工領有薪資（格式代號 50），請問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應依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	
F008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高教工會反彈，大學不願幫兼任教師投保付保費，繳 2 份保費、控被剝削扒二層皮？	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由聘用之大專院校為其投保，亦即該兼任教師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投保學校每月所給付之薪資所得納入投保金額計算，無需計收補充保險費，惟如另有非投保學校給付之薪資，則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1.23
F009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請問依附其參加健保	(一)第二類被保險人之眷屬有該等所得(收入)且單次給付達一定金額者，仍須依法負擔補充保險費。 (二)眷屬若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收入，並已符合健保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若屬部分工時者，符合下列條件時，視同專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之眷屬，是否亦比照辦理？	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同時於二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如符合前二項要件，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將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	
F010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為何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工作報酬不固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規定，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健保署查核；如申報不實，健保署得逕予調整。既然其工作報酬已自行申報納入投保金額，為避免重複計算健保費，所以規定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不用負擔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F01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學校職員於任職學校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規定兼職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係指非所屬投保單給付之薪資所得，若學校職員於同一任職學校兼課所領取之鐘點費，非屬兼職所得，並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若其不具獎勵性質，亦不列入個人補充保險費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計算。	2013.05.17
F012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在原單位所領取之薪資所得(半俸)是否扣繳補充	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不在原服務單位投保健保，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停職期間所領取之薪資所得(半俸)，屬於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應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		
F013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某大學專任教授在其專任之大學演講的演講費，是否要扣補充保險費？	大學專任教授，為其所專任大學之受僱者，所領取之演講費，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之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F014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原投保單位的員工擔任同單位之教育訓練講師，其講師費算兼職所得嗎？	員工擔任講師領取的講師費如列報薪資所得，仍為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不必扣取保險對象的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3.05.03
F015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以眷屬身分依附被保險人在A公司加保，於暑假期間到A公司工讀，A公司發給薪資（格式代號50），請問該筆薪資是否為所屬投保單位的薪資所得，不列入補充保險費的計收？	不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以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於所屬投保單位公司領有薪資所得，因給付者為所屬投保單位，得免扣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F016	補充	補充保險費採	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兼職所得)	現金給付原則，員工離職後發放之薪資，是否視為非所屬投保單位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離職後始給付之薪資，給付時雖不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稱「所屬投保單位」，惟其係因撥付時點遞延之故，仍視為領取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免扣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F017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張先生同時於兩家關係企業工作，每月分別支薪 10 萬元，因應勞退提撥制度，選擇其中一家以 18 萬 2 千元加入健保。二代健保實施後如何計收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	依健保法規定，張先生應以主要工作之薪資所得申辦健保加保；另一公司之薪資所得為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於給付時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F018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兼職所得是按次還是累計來扣補充保險費？	按次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G00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	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	(一)若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係以第 1 類第 5 目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則個人所收取之	2014.04.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務收入)	所，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均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客戶(企業單位)給付事務所執行業務收入時，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若由事務所給付予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則應就該員所分配之所得(以 9A 執行業務收入列報個人綜所稅)，於分配盈餘時，由事務所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並以事務所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繳明細資料。	
G002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有關客戶(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專技)事務所時，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客戶(企業單位)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由事務所於給付時扣取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	2014.04.17
G003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二代健保用以計算補充保險費之「執行業務收入」是否可以扣除成本？	(一)補充保險費於立法時，考量若採事後結算將增加作業複雜度及行政成本，所以規定所有補充保險費皆採就源扣繳方式收取，於給付時直接扣取，無須進行結算，以簡化保費收取流程。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二)執行業務收入於給付時，尚無法得知成本，且事後不結算，所以用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是不扣除成本的。	
G004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執行業務收入，係直接歸併綜所稅時，其給付時點如何認定？	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為施行細則第 11 條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資格者，應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其執行業務所得已計收一般保險費，故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H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	一、依財政部 67/10/05 台財稅第 36761 號函暨財政部賦稅署 99/08/10 台稅一發字第 09904087610 號函規定，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指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二、據此，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之股份或股權，在繼承事實發生日後，該公司所配發之股利即屬繼承人所得，應以公司發放股利之年度為繼承人取得股利之年度課徵綜合所得稅，並依該公司開立股利憑單之所得給付年度所適用之補充保險費率及扣費標準計收各繼承人補充保費。	2016.11.30
H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民眾透過信託及非信託方式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該公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分別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就源扣繳。惟民眾取得之股利所得分配基準日如為同一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司配發的股利所得，民眾將分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取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法第7條第2項規定，視為同一次給付，若有合計扣繳金額已逾上限金額（新台幣19萬1千元）時，得向給付單位申請扣費證明（須載明股利所得發放公司、股利所得金額及已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等），連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一併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H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股利為何也要扣繳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一)現行所得稅法認定，股票股利係屬股利所得，而健保法已明定，股利所得必須計收補充保險費，因此依法股票股利仍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配若為同一基準日時，屬同一次給付，則扣費義務人應就其當次撥付之現金股利，從中一併扣取當次分配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應計收之補充保險費。 (三)若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或該基準日僅發放股票股利者，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健保署於次年收取。	2015.09.01
H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價低於面額，股票股利還要以面額計收保費？	股票股利係依所得稅法認定，按照面額計算，故不考慮股價漲跌因素，依面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在股價未填權／息前並非實質所得，且若股票因高價買入被套牢，股利無法	買賣股票所須承擔之股價漲跌風險，係屬證券交易市場必然之現象，即便未除權／息，亦會因公司經營之良窳而有所波動，況所得稅法亦認定股利所得為所得之一，而未考慮股價之漲跌。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彌補虧損，為何仍計收補充保險費？		
H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	合作社社員、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之盈餘總額需繳交補充保險費嗎？	因非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股利所得，所以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7	補充保險費(股利)	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嗎？	一、如屬獨資資本主（行號老闆，如企業社、商行等）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非屬應扣繳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免予扣費。 二、如屬公司（含 1 人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則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8	補充保險費(股利)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法人不是保險對象，所以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得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9	補充保險費(股利)	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第一上市後，如發放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外國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所發放之股利，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所以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0	補充保險費(股利)	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是否屬股東出資性質而定，屬股東出資性質者不扣，如果屬於受領贈與之所得、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其帳面餘額轉列者，以及股東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則應扣取股利所得的補充保險費。	
H011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辦理減資發給股東的現金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辦理減資的性質而異： (一)返還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股款，無涉盈餘分配者，無須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二)以現金收回股東獲配之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出售土地增益、企業合併溢額）轉增資股份（依財政部 95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9440 號函釋，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為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須扣取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2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者，可否用於抵扣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非現金股利所得，故不可抵扣。 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因係股本之返還，非現金股利所得，故無法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7 條規定，於返還股本時，一併扣取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3	補充保險費(股利)	因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得，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消滅公司個人股東舉證股票取得成本高於所獲配的股利所得而辦理股利憑單更正者，原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得向扣費義務人或健保署申請退費。	2015.09.01
H014	補充保險費(股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時，該	一、102 年補充保險費實施前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如於實施後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雖依所得稅法規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利)	股利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股利所得，然因該股票於 102 年以前已撥付給股東，故不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該股票於 102 年（含）以後衍生之新增加受配股利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H015	補充保險費(股利)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屬於「其他所得」。由於「其他所得」並不是補充保險費的費基，所以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6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所得為何要以股利總額為補充保險費扣繳基礎？	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都是採用總額的概念，所以股利所得以「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計費基礎。	2015.09.01
H017	補充保險費(股利)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在台未住滿 183 天時，其補充保險費應以股利淨額或是股利總額計算？	是以股利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8	補充保險費(股利)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同一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與特別股因其發行條件不同，係分屬不同投資商品。即使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利，且發放日相同，其股利仍是分開二筆發放予投資人，並開立二張扣繳憑單；故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分開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計收補充保險費。	
H019	補充保險費(股利)	為何雇主取自加保單位的股利所得，在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可以扣除投保金額，而受僱者所受配之股利卻不可扣除呢？	為免重複扣費，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所得，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 (一) 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包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為免重複扣費，公司在發放雇主股利時，可先扣除該公司雇主於該公司加保的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 (二) 若公司發放股利給一般投資者(含公司之受僱者)，因其不是以該公司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沒有重複扣費之虞，所以應直接以該股利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20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如果在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又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1. 公司負責人的投保金額追溯調整，應以調整後的各月份投保金額合計數為股利所得的減項，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溢短繳金額，應予退還或補收。 2. 年度內負責人變更，前後任雇主可扣除的投保金額總額，以擔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為限。	2015.09.01
H021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股利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公司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便無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可扣除，所以要按全數股利所得計算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22	補充保險費(股	負責人(做滿一年)去年底離職，公司今	因健保費於轉出當月不在該公司計收，若負責人轉出日期為去年12月，則該月並無投保金額可供扣除；其他月分投保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利)	年3月發放股利，請問此負責人是否可扣除去年在職12個月的投保金額？	金額則可以扣除。	
H023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也有薪水，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要不要再減掉負責人的薪資？	雇主或自營業主（負責人）係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當計算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為避免重複計費，應以減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股利所得來計費，不可以再減除其薪資所得。	2015.09.01
H024	補充保險費(股利)	若雇主之股利所得超過上限1千萬元時，應如何扣取其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公司）發給其雇主的股利總額，可先扣除其雇主的投保金額後，再與1千萬元相較，若超過1千萬元，以1千萬元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未達1千萬元者，則以扣除其投保金額後之金額計算。但如果非所屬投保單位發放之股利，不能合併計算之，亦不能扣除投保金額。	2015.09.01
H025	補充保險費(股利)	若公司負責人將其持有之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受託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時，一律不扣除公司負責人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如有溢扣，後續再辦理退費。 (一) 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為免重複扣費，公司發放雇主股利時，可先扣除其以公司雇主身分參加健保的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 (二) 如果公司負責人將其股票交付信託，因受託人無法得知委託者的投保金額，計算時將無法扣除，又如果僅部分信託，亦恐有重複扣除投保金額之虞。因此不論是全部或部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分信託，受託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時，一律不扣除雇主投保金額；如有溢扣，後續再辦理退費。	
H026	補充保險費(股利)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俟實際給付時扣取。	2015.09.01
H027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若於年度終了前之12月底除權/息，並於次年度1月份發放股利，應以當年度12月份，抑或次年度1月份扣取補充保險費？	股利所得有跨年度發放之情形時，應於次年度1月份發放股利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抵利型房貸」(銀行將房貸戶存款帳戶利息，抵扣每月其應償還之本金或利息)的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由於此種貸款存款帳戶的利息所得，仍是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銀行亦須開立該存款帳戶利息的扣繳憑單，故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即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7.04
I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一、外幣存款：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兌換率換算，如換算之所得額達新臺幣2萬元時，即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保單分紅：非利息所得，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I003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 27 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 2 萬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6.01.07
I004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2 萬元後的餘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每次給付達 2 萬元以上的利息所得都要「全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I005	補充保險費(利息)	101 年以前定存而於 102 年以後到期給付之利息所得，需要計收補充保險費嗎？	在 102 年以後給付的利息所得，即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6	補充保險費(利息)	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計收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7	補充保險費(利息)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保險延遲理賠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 5B），亦為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故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8	補充保險費(利息)	債(票)券附買回交易(RP)之	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項目，故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息)	利息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I009	補充保險費(利息)	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基金商品種類繁多，其收益需視所得性質判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0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關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點心債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1	補充保險費(利息)	「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所得來源而異：如為海外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2	補充保險費(利息)	OBUs(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5.09.01
I013	補充保險費(利息)	有關給付擬參選人所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扣	政治獻金專戶孳息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政治獻金專戶雖以擬參選人個人名義開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取補充保險費？	立，惟金融機構須取得監察院許可函後始能啟動該專戶，故與保險對象一般開戶性質不同。另臺北市國稅局 98 年 6 月 9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693 號函釋略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如供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用者，非屬擬參選人個人利息所得。	
I014	補充保險費(利息)	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公司籌備處等)以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該帳戶之利息所得是否一律扣繳補充保險費？	團體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時，如戶名載明屬團體所有，但以個人身分證號登記，因該帳戶已表彰屬該團體所有，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如僅以個人名義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依戶名判斷該帳戶利息所得受領者為個人，仍應依相關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5	補充保險費(利息)	1 年期之定期存款，利息約定按月支領，其按月支領之利息是否於到期日累計計收保費？	存款按月領息是依各月給付之利息金額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6	補充保險費(利息)	當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而遭金融機構收回已發放之利息時，是否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須依據合約所載內容而定： 1. 若屬手續費或違約金，則無須退還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2. 如係按實際存款期間所對應之牌告利率打折計算利息，致收回部分已發放之利息，而有溢扣或未達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時，則應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I017	補充保險費(利息)	民眾買進股票回補融券時，券商對於同日成交給付之保證金利息，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券商應依當日單筆融券買回交易所給付之保證金利息，分別計算應扣取的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8	補充保險費(利息)	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到期利息所得，其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取？	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於到期兌償給付利息時，扣費義務人得依前一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是否達扣繳上、下限，以外幣扣取後，再依給付當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補充保險費。 未達扣繳下限之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依給付當日匯率重新計算後，屬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造冊彙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	2015.09.01
J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同一公司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故同一扣費義務人對同一房東，就多間房屋租金合併計算後，為單次給付時，其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6.02.02
J002	補充保險費(租金)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	一、補充保險費之費基與所得稅扣繳稅款計算基礎相同： (一)依財政部 48 年 1 月 1 日 48 臺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承租人因履行納稅義務或債務等而支付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房屋稅、地價稅等)，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即實質上的租金)應如何計算？	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二) 因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係依據所得稅法認定，爰參照前揭規定意旨，租賃雙方約定由扣費義務人代出租人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地稅金皆屬租金收入，應於代履行時，以前開規範之給付總額為費基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案例說明： (一). 案由：甲向乙承租房屋，兩造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甲每月給付租金予乙，並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屋稅。 1. 甲（承租人）每月給付租金給乙，金額為 24,000 元，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計算後應繳租金補充保險費 520 元。 $\text{費基} = 24,000 \text{ 元} \div [1 - (10\% \text{扣繳率} + 1.91\% \text{補充保險費費率})]$ $= 24,000 \text{ 元} \div 88.09\% = 27,245 \text{ 元。}$ 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費基$\times$1.91%費率 $= 27,245 \times 1.91\% = 520 \text{ 元。}$ 2. 契約中月租金為 20,000 元，且約定甲（承租人）需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及扣繳稅款，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計算後應扣繳 434 元。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1)租金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1.91%，扣繳稅款費率為 10%，依所得稅函釋，其扣繳憑單開立金額應為 22,704 元(計算如下)，此金額即為租金補充保險費之費基： $20,000 \text{ 元} \div [1 - (10\% \text{扣繳率} + 1.91\% \text{補充保險費費率})]$ $= 20,000 \text{ 元} \div 88.09\%$ $= 22,704 \text{ 元 (扣繳憑單金額) (補充保險費費基)}$ (2)租金補充保險費係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乘以 1.91%費率計算，應扣繳 434 元。 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費基$\times$1.91%費率 $= 22,704 \times 1.91\% = 434 \text{ 元。}$	
J003	補充保險費(租金)	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向自然人承租，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承租自然人之財產，該非營利組織為稅法上租金收入之扣繳義務人，即為健保法上之扣費義務人，因此於給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2 萬元，即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J004	補充保險費(租金)	公司承租多人共同持有的房屋，將全部租金付予其中一人代為轉交各房東時，應如何計算補充保	應依房屋持有人之實際租金收入多寡分別計收補充保險費(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於申報扣費明細清單時，亦請依所得人分別列示。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險費？		
J005	補充保險費(租金)	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租金收入」，是否須扣除房貸及修繕成本作為扣費基礎？	補充保險費是在給付時就源扣繳，所以計算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不扣除成本。	2015.09.01
J006	補充保險費(租金)	房屋租賃契約中所列示之管理費及因房客使用而產生之費用（例如：水、電、瓦斯、網路、保全連線費及有線電視費等），是否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若承租人使用，由出租人代收轉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尚非屬出租人之租金收入，不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5.09.01
J007	補充保險費(租金)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因法人不是健保法規定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之對象。	2015.09.01
J008	補充保險費(租金)	租金收入依照稅法包含船舶等，如公司向個人租船舶、汽車等交通工具，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	無論租賃標的物為何，凡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第1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所稱之租賃所得，均應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		
J009	補充保險費(租金)	承租公司給付一筆大額的押金予出租人(保險對象)，並以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之報酬做為出租物之收益，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1. 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健保法第 31 條之各項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例如：出租人將押金辦理銀行定存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由銀行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J010	補充保險費(租金)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物歸地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此二種情形下，承租人皆依所得稅法相關規	土地承租人自費建屋，不論係起造時或租約期滿後，建物歸地主所有，因屬「實物給付」，未符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給付所得或收入之規定，故無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定，開具租金所得扣繳憑單予出租人，請問是否皆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J011	補充保險費(租金)	透過證交所「交割借券系統」、「標借系統」借券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之交割借券所得及信託借券所得是否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因交割需求透過證交所「交割借券系統」、「標借系統」借券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之交割借券及信託借券屬租金收入之所得，免納入扣取範圍。	2015.09.01
J012	補充保險費(租金)	保險對象及機關團體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按月將所收到之信託利益(租金收入)給付予受益人，年終並開立租金收入信託所得憑單予受益人，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租金收入的扣費義務人。因此，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時，仍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另就補充保險費的扣取時點，除公益信託及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採「實際分配」為扣取時點外，其他信託所得係採「於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時」扣取。	2015.09.01
J013	補充保險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作營業	一、將財產提供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若使用者未給付租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租金)	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依所得稅法規定須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這種情形扣費義務人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並無須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扣費義務人（使用者）自無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疑義；惟渠等如有申報租金扣繳憑單，依憑單所填租金給付日期、所得金額及所得人等資料，爰認定為有給付租金情事，仍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至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部分，因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方式，而該類租金非由實際給付發生，故目前未納入扣取範圍。	
J014	補充保險費(租金)	無償出借財產予公益慈善團體，並由該團體代所有權人繳納財產稅（如：地價稅、房屋稅），其稅額是否屬於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由承租人代繳稅額即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依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18007999 號函略以：「現行所得稅法明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清償債務或繳納應由出租人負擔之費用，應視為租金收入」。	2015.09.01
K00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如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	一、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將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當投保單位有支付雇主薪資所得時，應將該薪資所得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二、雇主為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依	2017.07.18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健保法第 20 條規定，以其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非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第 1 類第 1 日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的受僱者，故其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之「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K00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有關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 1 人加保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如何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其受僱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投保手續，並依規定負擔及扣收繳健保費。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其受僱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罰鍰。(參考健保法§8、§11、§15、§27、§30、§84) 二、另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即依上述規定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以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如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 1 人加保或依法可以不成立投保單位者)，因非健保法第 34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2016.01.07
K00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收取補充保險費會使企業因此負擔大增嗎？	(一)二代健保新制下，企業除依過去制度負擔受僱者保險費(投保金額×一般保險費率×60%(負擔比率)×(1+平均眷口數)之外，也必須多繳納一筆補充保險費，即按照每個企業每月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所支付的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乘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之。 (二)企業整體負擔比率不會增加：雖然民眾和雇主都要視狀況加收補充保險費，但是健保法明定政府保險費之負擔比率，不得低於 36%，較原來高約 2%。因此，民眾和雇主的整體負擔比率，不但不會增加，反而會下降。 (三)個別企業之保費增減與薪資結構有關：增加補充保險費之財源後，一般保險費之費率下降，因此企業雖必須另外負擔補充保險費，但同時也因一般費率調降，而減少原有保險費支出。因此，個別企業之整體保費負擔是否會增加，須視薪資結構而定： 1. 保費減少的企業：如果企業受僱員工的酬勞都是以經常性薪資(月薪)為主的企業，大多數的薪資報酬也已經納入投保金額時，那麼需要額外繳交的補充保險費相對有限，由於一般費率調降，其整體保費負擔可能減少。 2. 保費增加的企業：如果企業聘有許多兼職員工，或是受僱者酬勞中包含許多獎金或紅利，因其支付的薪資當中，有很高的比率並未納入投保金額計繳健保費，雖一般保險費率調降，因需另外繳納之補充保費較多，企業保險費負擔仍可能增加。	
K004	補充保險	投保單位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1. 健保法相關規定並未規範投保單位(雇主)繳納之補充保險費，需要申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時)×補充保險費率)，是否需要再申報扣費明細資料？	報扣費明細資料，故無需申報。 2. 只有扣費義務人向保險對象扣取之個人補充保險費金額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十條規定，才須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	
K00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公司於 105 年 1 月發放 104 年 12 月的薪資，請問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的內容該如何計算？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 2. 故 105 年 1 月所發放之薪資與 105 年 1 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 3. 為方便投保單位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健保署自 102 年 1 月(保費年月)寄發之繳款單開始，每個月提供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供投保單位計算參考。	2016.01.07
K00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針對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收取保險費之方法為何？年底收取？還是每月收取？	1. 投保單位每月應繳之補充保險費計算方式如下：(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 (支付薪資所得總額－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 2. 填具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併同其依第 27 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2016.01.07
K00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外勞」的薪資與投保金額若有差距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要繳交補充保險費。 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要收補充保險費。雇主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列印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位)	繳納方式為何？繳費逾期會罰款嗎？	納。當月的補充保險費最晚要在下個月底 前繳納，得寬限 15 天。	
K004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等投保單位為配合年度決算，須提前於年度終了前預繳 102 年 12 月單位補充保險費之相關作業？	一、102 年 12 月補充保險費應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前繳納。 二、單位如須於 102 年 12 月提前預繳 102 年 12 月補充保險費，得自行估算該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及參採 10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上所列示之當月投保金額總額，計算預繳 12 月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該 12 月應繳及預繳之補充保險費差額，於 103 年 1 月補充保險費之繳納期限(103 年 3 月 15 日)前扣抵或補繳。	2013.12.18
K005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或延後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應如何計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每月薪資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日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產生跨月給付之情形，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另逢農曆春節而提前一週至二週跨月給付時，亦同。	2013.11.28
K007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二代健保實施後，受僱員工月薪以外的其他薪資報酬，雇主對此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是有些薪資並不是支付給受僱員工，也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嗎？	(一)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負擔補充保險費。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因此，即使支付薪資所得之對象，未以該企業為投保單位，但投保單位亦應就該筆薪資，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 (二)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薪資所得為「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企業既然以薪資為名目支付報酬，受領者必然有提供相對應之勞務，企業就該筆薪資報酬負擔補充保險費，應屬合理。	
K00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薪資之對象，若未具健保加保資格者，也要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嗎？	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合計額。未具加保資格者雖無須負擔補充保險費，但投保單位仍應就該筆薪資，負擔補充保險費。	2013.05.17
K009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實施二代健保之後，員工個人的補充保險費(如：利息所得、兼差所得)，雇主也要幫他負擔 60% 的補充保險費嗎？	民眾與雇主就二代健保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有其個別適用之法條與規定，雇主僅需就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負擔補充保險費。至於員工個人應負擔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該筆所得支付者就源扣取，與雇主並無關聯。	2013.05.17
K01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政府發放員工之年終獎金是否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是否由政府編列預算	(一)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其計算方式為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減去受僱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後，所得之差額再乘以補充保險費率計算之。 (二)由於員工之年終獎金並未計入月投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支應？	保金額，因此該筆獎金額度應包含在投保單位當月之薪資所得總額內，該總額與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三)公務機關之法定支出應由各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K01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投保金額能否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中？	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之員工的投保金額，不計入投保單位「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1. 有關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中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雇主依健保法規定負擔受僱員工保險費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2. 如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則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應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係改由政府負擔。 3. 因此，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單位並無支付薪資予該員工，故沒有將該員工之薪資計入「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的情事，亦無負擔該員工的保險費，所以該員工的投保金額不予計入投保單位的「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2013.05.17
K01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二代健保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的意義為何？未來是否會發生把薪資低報轉換為其他名目給付，以規避保險費	(一)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擔更趨公平：二代健保將薪資總額與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增列為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如此不但可以達到平衡整體保險經費負擔比例之目的，亦可讓過去採低底薪、高獎金之投保單位，更公平合理的負擔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使各行業別雇主間的負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負擔的情形？	擔更趨公平性。 (二)投保單位將薪資轉以其他名目給付之誘因減少：舊制下，保險費之計算基礎為經常性薪資(一般為月薪)，因此確實有可能發生投保單位為規避保費責任而以其他名目給付之現象，此舉對於純以薪資名目給付之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並不公平。二代健保新制針對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計收補充保險費，較舊制該差額未收取任何保險費，實已顯著降低其轉以其他名義給予之誘因。	
K01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支付受僱員工之獎金，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員工可扣除4個月之投保金額，為何雇主(投保單位)不行？	(一)健保法第34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因此，雇主並無可扣除4個月投保金額之規定。 (二)理由如下： 1. 維持整體保費負擔之衡平性：全民健保之保險費，是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負擔，維持一定的衡平性。二代健保實施後，政府負擔比率由現行之34%提高至36%，保險對象亦須針對6項所得(收入)負擔補充保險費，惟雇主僅針對與薪資所得有關者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宜再有4個月投保金額之扣除額。 2. 維持企業間保費負擔公平性：雇主需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係針對未計繳一般健保費之薪資部	2013.05.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分，收取補充保險費，讓低底薪、高獎金之投保單位，更合理負擔雇主應負擔的保險費，若先扣除 4 個月投保金額後，方計繳補充保險費，對平衡企業間公平性的功能將大受影響。 3. 雇主若有 4 個月獎金免扣補充保險費之額度，將間接提供雇主將月薪改以獎金形式發給之誘因。	
K01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若機構內員工之投保單位與支付薪資之扣費義務人未盡相同時，應如何計算健保費？	(一)以總機構與分支機構型態經營之企業，如果薪資所得由機構內非健保投保單位發放時，應與機構內之健保投保單位合併計算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按該薪資之所得屬性，分別歸入健保法第 20 條之投保金額、第 31 條之獎金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以計算保險對象之一般健保費或是補充保險費。 (二)同一企業有二個以上扣費義務人並分別成立投保單位時，總機構如果事前向健保署申請獲准後，可以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應一體適用，不能選擇性採用。	2013.05.17
K01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有 2 個以上的投保代號辦理健保業務，如何選擇投保單位代號申報及計算補充保險費？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繳納補充保險費，且不需申報明細資料。 2. 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是由扣費義務人(即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	2013.05.03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前向保險人繳納，故繳款書應填列扣費單位統一編號，扣費明細可合併或分開申報。	
K017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請問單位的薪資所得總額是以帳上為準還是實際發放呢？	以實際發放為主。 1.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施行細則第 55 條）。又薪資給付時，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2 條）。 2. 依前揭規定，應於投保單位將年終獎金給付（轉帳或匯撥）員工，併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012.12.17
K01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勞工退休自提 6% 是否列入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又其他免稅之薪資所得（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伙食費）	3.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規定。 4. 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伙食費及每月一定時數內之加班費，未列於所得格式代號 50 之薪資所得計算，故不列入投保單位（雇主）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	2012.12.1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是否列入健保法第 34 條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	計算。	
K02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雇主)應繳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中所指「薪資所得總額」之定義為何？	「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各種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	2012.11.16
K02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誤繳補充保險費，向誰申請退費？申請核退或提出申復，若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正本，如何處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9 條規定，扣費義務人如有溢扣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時，保險對象得於扣取日之次月起 6 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 6 個月後，則改向本署申請退費。 2. 保險對象遺失補充保險費扣繳憑證者，可向扣費義務人申請補發。	2012.11.16
K023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之總額；如果員工停保中，但其依附加保之眷屬仍在保，其眷屬的投保金額是否可以列	1. 依一般保險費之計費原則，該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之受僱員工，均可列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 2. 若員工辦理停保（無論眷屬是否仍在保），未計收一般保險費，則不計入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	2012.11.1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入投保金額總額之內？		
K024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國科會等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係由委託機關交大學院校代撥予研究人員，此類經費需列入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嗎？	投保單位要扣繳補充保險費。 凡屬投保單位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並由投保單位開列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之薪資所得者，與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應依補充保險費率計算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K025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當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繳納補充保險費；請問「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如何計算？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是指於投保單位之受僱員工（不包含雇主及代辦第 6 類投保者），當月有計收一般保險費，其計費基準之投保金額總額。	2012.11.16
K026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某機關有 2 個以上投保單位，但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時，係彙整所有員工一併申報，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處理？	1.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是以投保單位為對象，所以應就投保單位為計費主體，分別計算其投保單位所屬員工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及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算申報。 2. 至於其他原因所支付之薪資（例如：出席費、講師費等）可依各機關內部單位權責，依其給付性質歸納於所屬之投保單位支付薪資總額計算。	2012.11.1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K027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因預算或程序等問題，以致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造成給付薪資當月支付薪資總額暴增，是否因此導致需繳交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二代健保的財務改革是為使負擔更趨公平，並兼顧財務平衡，並非以多收保費為目的，若投保單位（雇主）如因確有延後給付薪資情形，經舉證確實，得於給付薪資時，合併計算所給付薪資期間，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計收取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K028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村里鄰長所屬投保單位，要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	村(里、鄰)長每月所支領費用為事務補助費，非屬薪資所得，投保單位不需負擔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K029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里長每年支領之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實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該筆費用是否扣取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1.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屬所得稅法所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總額。 2. 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K030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里長按投保金額分級表第 12 級申報〈目前為 30,300 元〉加保，每月所支領里長事務費 45,000 元不列入所得；	村(里)長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屬所得稅法所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支領當月應列入投保單位所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如其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超過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就其差額依補充保險費率計收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012.11.1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但每年支領健檢及人身保險補助費等費用〈實支實付〉列入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該筆費用是否扣取單位補充保險費？		
K031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投保單位應付的補充保險費，應由誰計算？	由投保單位自行計算。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足額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時，健保署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2012.11.16
K032	補充保險費(投保單位)	雇主支付薪資總額大於受雇員工投保金額總額時雇主必需要繳納補充保險費，建議應訂定超過一定額度才要繳交，否則超過一點就要繳交，增加行政作業困擾。	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超過其員工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計算投保單位應繳之補充保險費，無上下限之規定。	2012.11.16
L001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	免扣取之身分時點如何認定？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一、身分認定原則上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但為考量所得屬性與實務運作，仍有下列之例外情形： (一) 雇主股利所得可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身分認定：必須回歸股利之盈餘所屬年度之身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業)		分，始符合得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之立法精神。例如 102 年股利係發放 101 年盈餘時，必須是 101 年以雇主身分於該公司加保，才可以自該筆股利扣除其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 (二)獎金發放予離職員工之身分認定：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 4 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 二、健保署網站提供免扣繳身分查詢：為便利扣費義務人辨認所得給付對象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身分，健保署已於其網站(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3 使用憑證專區>(3-2. 單筆;3-3. 批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提供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而該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L002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經健保署回復免扣取身份資格查詢結果為「0-其它」及「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者，扣費義務人是否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請扣費義務人確認該筆資料身分證號是否誤鍵，若係誤鍵，請於更正後，再次查詢。若非誤鍵，則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亦不用向健保署申報資料。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L003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之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及說明」，請自行下載參考。	2015.09.01
L004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透過網路查詢扣取資格時，是否有筆數限制？	考量網路傳輸品質，每次查詢筆數建議不超過6萬筆；如欲查詢之總筆數超過6萬筆時，請以切檔方式，分批查詢。	2015.09.01
L005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公司行號分支機構家數眾多，可否由各分支機構逕向健保署查詢扣取資格？	分支機構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均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進行扣取資格查詢。	2015.09.01
L006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查詢之扣取資格資料，二個月有效期如何認定？	自健保署查詢回復日期起二個月內有效，例如查詢回復日期為102年2月28日，則該查詢結果於102年4月27日內均有效。	2015.09.01
L007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依據健保署查詢管道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扣取，	同時符合以下兩條件時，扣費義務人免予補足或追償： 1. 扣費義務人依本署查詢管道查詢。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格查詢作業)	若與之後健保署稽核有出入，是否有相關罰則？	2. 免扣取資料在有效期內(2 個月)。	
M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對單筆達到 2 萬元，但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需填報扣費明細給健保署嗎？	不用。當所得受領者為扣繳辦法第 4 條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因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不論給付金額是否達下限，皆無需向健保署申報該筆資料。	2016.01.07
M002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如何繳納？	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後，必須先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再到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網路或約定帳號等轉帳方式繳費。 健保署「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https://eservice.nhi.gov.tw/2nd/)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服務項下，提供下列繳款書列印方式，請多加利用： 1.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免憑證）繳款書（選項 2-1）。 2. 使用健保卡，登入「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申報明細之後，可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2-3）。 3. 使用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3）。 4. 下載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1）。 如無法使用上述方式列印繳款書者，請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	
M00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保費計算若有小數點，是用去尾法還是4捨5入法？	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4捨5入。	2015.09.01
M00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印製繳款書？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2-1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免憑証)」→「68 租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鍵入繳納資料，並於列印方式選取「一次列印多月」，即可列印出各月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且可持單一次全數繳納。	2015.09.01
M005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可用支票繳補充保險費嗎？如可以，支票要如何開？	補充保險費可以「即期支票」繳納（請注意：不接受非即期支票），抬頭請填「限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費」或「限繳健保費」。	2015.09.01
M006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於繳款期限後(或寬限期後)是否仍能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	可以。	2015.09.01
M007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可否由總	可以。為簡化扣費義務人繳納作業，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透過健保署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憑證專區」→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報及繳納作業)	公司統一彙繳？	繳款書列印，將總分支機構繳納資料合併成一個彙繳檔，只須列印一張繳款書繳費。	
M008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若單位有多個投保單位代號，共用同一個統一編號，各投保單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後，個人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係採合併或分開繳納？	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應依其繳納方式合併或分開申報。	2015.09.01
M009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健保署是否有提供離線版軟體，供扣費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使用？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提供扣費義務人離線維護所得人所得資料、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產製扣費明細申報資料檔案等功能。 該軟體放置於二代健保專區項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扣費義務人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2015.09.01
M010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申報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各類所得(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請自行下載參考。	2015.09.01
M01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使用憑證專區如何查詢申報結果？	扣費義務人選擇使用憑證專區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得於上傳次一工作日起查詢申報結果，並可下載入檔成功的收執聯或入檔失敗的檢核異常檔。	2015.09.01
M012	補充	扣費義務人已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於繳納時一併申報扣費明細，是否須再為年度申報？	日前再向健保署彙報。	
M01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之扣費明細資料，可否統一由總機構彙總申報？	可以，惟扣費明細資料仍應以各分支機構的統一編號產製。	2015.09.01
M01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只有股票股利或股票股利扣取不足數的補充保險費要造冊給健保署，請問如何造冊？	基於簡化扣費義務人申報作業，扣費義務人只需按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辦理申報作業，不須分別將已扣費明細及應扣未扣明細以 2 個檔案分送健保署。 應扣未扣明細申報格式同扣費明細資料格式，扣費明細資料中「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 0 或已扣繳金額即可，後續將由健保署進行比對及辦理退補事宜。	2015.09.01
M015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申報是否可採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申報方式辦理？	補充保險費係以單次給付之扣費明細進行申報，與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後資料申報不同。	2015.09.01
N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辦理退費及申報？	發生溢扣繳補充保險費，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 (一)如屬當年度退費： 【方式一】 一、扣費義務人可就其同一所得類別已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後，退還保險對象。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二、扣費義務人須配合辦理下列申報/申報更正作業： 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按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方式二】 一、扣費義務人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再退還保險對象。 二、扣費義務人須配合辦理下列申報/申報更正作業： 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因健保署於退費確認時，已經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須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 【方式三】 扣費義務人完成申報後，可請民眾填寫退費申請書，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二)如屬跨年度退費： 【方式一】 扣費義務人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再退還保險對象；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 【方式二】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填寫退費申請書逕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費；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	
N002	補充保險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若因	(一)一般情形：須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扣，若仍無法於繳納期限內(給付之次月底前)完成扣費，應先行墊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故來不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或扣取不足時，應如何補救？	繳，事後再向保險對象追償。 (二)特殊情形：對於僅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者，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併扣費明細資料向健保署申報，再由健保署辦理退補作業。	
N003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扣費義務人如因少扣取而先自行補足補充保險費時，要如何向保險對象追償？	扣費義務人與保險對象之追償程序，係屬兩者間之關係，由雙方認定合法、可行方式即可。	2015.09.01
N004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所謂「可向健保署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這是指補充保險費還是包含一般的健保費？	1. 扣費義務人：因代扣之補充保險費和每月繳納之一般保險費，保費來源不同，為簡化帳務處理，溢扣補充保險費之「留抵」，只能沖抵補充保險費。 2. 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因同屬投保單位負擔，可於溢扣時互為沖抵。	2015.09.01
N005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若保險對象提供不實憑證，以致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或收入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而未扣取，扣費義務人是否需承擔相關責任？	扣費義務人無補足、追償之責。	2015.09.01
O001	補充保險	職業工會會員依照規定免扣	1. 職業工會會員繳費後，工會會開具繳費收據，會員即可持該繳費收據，作	2013.03.29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扣費證明)	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會員如要求工會提供在保證明，健保署是否有方便的資訊系統可供工會列印？	為免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之證明。 2. 另職業工會可自行出具在保證明提供會員使用。 3. 職業工會也可以使用「組織憑證」至健保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http://www.nhi.gov.tw/) 之申辦服務及查詢項下，進行單筆線上查詢兼職所得免扣費資料，列印資料查詢結果，提供予其會員作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證明。	
P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 27 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 2 萬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6.07.26
P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計收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6.07.26
P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優惠存款利息是否可以減除質借利息支出後，以實際利息計算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而該法對於利息所得金額之認定，尚無可減除質押借款利息支出之規定。因此，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應按利息所得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7.2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想變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郵寄地址，該如何辦理？	可直接利用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背面之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填寫後連同身分證影本寄回健保署辦理；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配合讀卡機，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 ，首頁>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變更。	2016.07.26
P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為什麼 105 年才收到 102 及 103 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為 5 千元，當民眾領有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 5 千、未達 2 萬元，以及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時，會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之次年 1 月底前造冊給健保署逕向民眾收取。當民眾累計應繳金額達 300 元時，即會收到健保署開立之繳款單通知。因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扣費門檻調高為 2 萬元，嗣後僅有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及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需另開立繳款單通知，因此健保署就 102 及 103 年應繳金額達 100(含)元者，於 105 年全面開單通知。	2016.07.26
P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106 年後民眾還會收到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嗎？	當公司給付股票股利時未給付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及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健保署會開單通知繳納。	2016.07.26
P007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民眾如有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及利息所得，健保	一、原則上會在所得發生之次年 8 月底前開單，通知民眾繳納補充保險費。 二、法定事由說明：	2016.01.07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開單)	署會在什麼時候開具繳款單通知民眾(保險對象)繳納補充保險費?	1. 民眾如有新臺幣一定金額以上的股利所得，因公司給付股票股利時未給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金額達 5 千元；105 年 1 月 1 日起金額達 2 萬元) 2. 民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新臺幣 5 千元(含)以上、未滿 2 萬元的利息所得，而給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P008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健保署針對因法定事由未足額扣取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所開立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寄送到哪裡?	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寄送順序：指定地址→通訊地址→戶籍地址。 如果民眾有指定地址，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會按其指定的地址寄發；如果沒有指定地址，但民眾在開單當年曾為第六類（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則會寄至通訊地址；其餘民眾按戶籍地址寄發。	2016.01.07
P009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今年繳納健保署開單收取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何時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綜所稅列舉扣除額是以費用發生的年度列報費用，因此民眾在今年繳納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明年申報今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例如：「104 年繳納」健保署開單的 102、103 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 105 年申報「104 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2015.09.01
R001	資訊公開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 2-3 千萬元後，低於 6 億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表？	2. 例如：99 年健保署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於 100 年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A 院所仍須就 99 年度提出財務報表。100 年健保署給付 A 院所 6.1 億元，但因健保署追扣 99 年費用 2 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 5.9 億元，因未達 6 億元，100 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健保署予以公開。	
R002	資訊公開	健保法第 73 條的財報公開，和醫療法第 34 條醫療法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有何不同？	醫療法第 34 條，僅規定醫療法人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無財務報告公開相關規定；健保法第 73 條，則規定逐年超過一定金額之院所，除需提報年度財務報告予保險人外，依法需將財務報告內容公開。	2012.11.16
S001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付制度如 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1. DRG 支付制度為支付改革重要一環，二代健保上路後，將持續積極與醫界協商。 2. 論人計酬： (1) 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 100 年 2 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 8 個團隊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3 年。 (2) 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 44 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	2014.01.10
S002	醫務	民間健保會反	1. 有關「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部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管理	對官方健保會委員兼其他給付會議、保障委員提案權、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	分，健保署經多次邀請消基會、醫改會、醫界代表、會計師公會、教育部、審計部等各相關單位，共同開會討論提報之門檻及報表格式，並經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初擬完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財務報告資訊公開辦法」，逐步規劃二代健保實施後，第1至3年領取健保醫療費用超過六億元院所、第4至5年超過四億元院所及第6年以上超過二億元院所，應公開財務報表。 2. 依據二代健保法第73條規定，前開辦案已依規定應提健保會討論後，於102年6月7日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	
S003	醫務管理	醫療糾紛用健保的錢來賠，不妥？	1. 「醫療事故補償基金」設立及運作之財源，應有社會共識訂定法源依據。 2. 依據101年12月18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第26條條文，醫療事故補償基金之來源，並不含全民健康保險之費用。	2013.02.18
S004	醫務管理	第六類重大傷病發紙卡，如何知道持卡人的重大傷病效期註銷了？	1. 重大傷病註銷案，健保署會發函保險對象並副知開立診斷書院所，同時請保險對象繳回卡證，重大傷病維護檔持卡註記欄登錄「註銷」。 2. 醫療機構申報之醫令自動化審查流程中，申報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時，檢核是否為重大傷病有效期間。	2012.11.1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S005	醫務管理	重大傷病證明如經事後查證審查不符資格時，保險人應立即予以註銷或廢止，並以發文日為註銷或廢止日。民眾為適用重大傷病，後續相關救濟申請時限為何？	1. 申請人對重大傷病證明之撤銷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申復，保險人應於收到申復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定。 2. 申請人對保險人申復核定仍有異議，得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申請審議。若經爭議審議審定結果為撤銷原核定時，則仍以原申請日為受理生效日。	2012.11.16
S006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實施後，收容人行動受限，如何就醫？	1. 收容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就醫，如有必要轉診，再戒護外出至鄰近特約院所就醫。 2. 矯正機關內之醫療服務由矯正機關設置的特約院所提供，或由特約院所以支援方式前往矯正機關提供。	2012.11.16
S007	醫務管理	重大傷病申請時是否只要檢附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即可？	保險對象經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斷為重大傷病，得檢具下列文件，親自或委由代理人、醫療院所代向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 1.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 2. 特約醫院、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應加填國際疾病分類碼)診斷證明書自開立日起三十日內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委由代理人協助申請時，並請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 4. 病歷摘要或檢查報告等相關佐證資	2012.11.16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料。 5. 若申請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或呼吸衰竭須長期使用呼吸器治療者，須由特約醫院、診所加填全民健康保險慢性腎衰竭需定期透析治療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或呼吸器依賴患者重大傷病證明申請附表。	
T001	其他	有關無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如何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第 8、11、15、27、30、84 條規定略以，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等單位，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其受僱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投保手續，依規定扣收繳健保費。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其受僱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罰鍰。 二、另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即依上述規定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應將其差額及前條比率（第 1 年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如無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因非健保法 34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毋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2013.03.19
T002	其他	受刑人為什麼也要加入全民健保？	基於以下幾種理由，修法將受刑人納入健保： 1. 目前全國所有民眾，只剩下受刑人仍然無法參加全民健保，不但有失公平，而且與健保法立法目的「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也有明顯不符。 2. 受刑人的身體健康，必須給予同樣保障，這是全球先進國家的共同作法，	2012.12.20

二代健保問答集

更新時間：2017.07.18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也是世界人權公約的規定事項。 3. 受刑人的醫療照護，原來就由政府出錢，將其納入健保體系，並由政府補助保費，只是改變照護方式，沒有增加政府責任。	
T003	其他	受刑人健保費政府買單，但失業者要自負，這不合理。	目前監院所受刑人的醫療，也是由法務部編列預算負擔，納入健保後，法務部即將原先編列之醫療預算轉成健保費預算，對國家而言並未多增加負擔；至於失業者如因經濟困難繳不起健保費，本署亦提供多項協助措施，如紓困申貸、分期繳納等。	2012.12.10
T004	其他	陸生納保，將因小失大嗎？	依教育部統計目前陸生約 1,800 人，以此估算未來陸生納保一年可增加健保收入約 2,697 萬元，而來台求學的陸生都是年輕人，生病機率較低，並不會用到太多的健保資源，對健保財務不致造成影響。	2012.12.10
T005	其他	政府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於服刑前若有積欠健保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在矯正機關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 2 個月以上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參加健保，其加保期間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且於接受刑之執行或保安處分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2013.09.17
T006	其他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軍人若有欠費，可以使用健保身分就醫嗎？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軍人之保險費，於服役期間係有政府全額補助，故服義務軍人及替代役之役齡男子於服役期間得使用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	2012.11.16